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采购人）

地址：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航路与礼通街交叉向北 100 米

联系方式：0371-68221177

乙方：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供应商）

地址：新郑市新华路 89 号

联系方式：0371-62695906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

根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回迁安置档案进行审计的请示项目（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8） 成交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回迁安置档案进行审计的请示项目进行审计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审计服务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程办事处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回迁安置档案进行审计的请示项目（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8）

2、服务内容：回迁安置涉及的潘店寨社区、小韩庄村、南寺社区、小张庄社区、古城村、韩庄社区、袁庄社区、冉庄社区八个社区(村)的征迁安置档案审计工作

3、服务期限：6 个月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前程办事处办公室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7、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审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9、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10、甲方应协调项目承担单位对开展的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项目承担单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1、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在开展项目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1、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省、市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审计的项目财务报表、发票、实物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工作程序，在约定的审计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公正性负责。

13、乙方将于甲方及项目申报企业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审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已收取的审计费用为限，同时取消其委托审计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价款

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元整（¥536000元）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分别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六份，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和使用，但分发和使用的范围及用途应当符合本次审计的目的。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审计数据，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报告提交与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期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交报告，报告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资金支付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审计服务内容，并提交审计服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解除合同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三)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 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的进度, 需提前或延后出具审计报告的,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 若乙方执业资质未能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年审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审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 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审计结论错误。

(二)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三)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二、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二)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

开户银行:

电 话: 0371-68221177

2025年5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账

号: 25590062650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电 话: 0371-62695906

2025年5月6日